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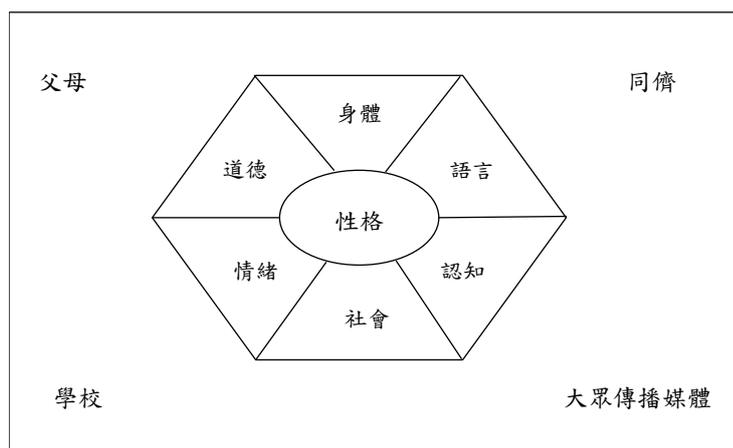
兒童的偏差行為

在臨床上常遇到家長詢問其小孩是否有問題?多數的家長會覺得在生活中孩子出現一些大人覺得「不好」的行為，就會說有「問題」。那些問題到底是在發展過程中的自然現象還是孩子並沒有問題?抑或是確有問題但還不到偏差行為的程度?這是需要與家長討論的觀點。「問題」可以是因為環境變動或心情不好而短暫出現，但「問題」不一定就是偏差行為。

Devison & Neale (1999) 列出以下有關判斷偏差行為的考慮向度：

- (1) 偏離常態分配。
- (2) 違背社會規範。
- (3) 主觀的痛苦和不舒服。
- (4) 功能失常。
- (5) 不符合預期的反應。
- (6) 誰才是真的有問題。
- (7) 發展因素的考慮。

梁培勇 (2004) 從自己的實務經驗中，整理出偏差行為的危險因子，包含發展的六個層面：身體發展、語言發展、認知發展、社會發展、情緒發展、道德發展。此六層面一方面各自展現其發展歷程，另一方面也會彼此相互影響，而此多重的相互影響過程就逐漸沈澱出個體的人格（即六角形中央的橢圓形部分）。個體的發展除了先天遺傳因素之外，也會不斷受到外在環境的影響。



在心理衡鑑的過程中，主要會蒐集包含：主訴問題、曾接受的處理及專業建議、發展和醫療史、家族史、生活養育史、就學史、案主行為觀察、家庭配合程度等資料，並透過晤談與觀察、心智狀態檢查、心理測驗等方法蒐集所需的資料，

文/黃心蔓臨床心理師

協助判斷個案是否真的出現偏差行為。在經過心理衡鑑的資料蒐集和解讀之後，才會給予偏差行為一個診斷。

參考資料：梁培勇、張如穎、薛惠琪、李筱蓉、陳韻如、吳文娟、鄭欣儀、許美雲、劉美蓉(民93)。兒童偏差行為。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。